

114 年第 2 次中文主題編目規範修訂情形對照表

討 論 提 案	原 規 範 內 容		問 題 及 現 況	討 論 決 議		說 明	修 訂 情 形
	分 類 法	主 題 詞 表		分 類 法	主 題 詞 表		
<p>(一)分類法 「628.622 淮海戰役(1948-1949)」之類名應否改用「徐蚌會戰」，提請討論。</p>	<p>628.3 國民政府時期(1926-) 總論入此，遷臺時期入 628.63 628.621 遼瀋戰役(1948) 628.622 淮海戰役(1948-1949) 628.623 平津戰役(1948-1949) 628.624 渡江戰役(1949) 628.63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 參見 733.292 臺灣史：國民政府遷臺以後 733.292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 參見 628.63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p>	<p>徐蚌會戰 不用 淮海戰役 國民政府遷臺 628.63</p>	<p>1.《維基百科》提及『徐蚌會戰(中國大陸、香港作淮海戰役)』(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7%AE%E6%B5%B7%E6%88%98%E5%BD%B9)。 2.普通高級中學龍騰版歷史教科書第二冊課文有關國共內戰徐蚌會戰(或淮海戰役)之名稱，僅於課文中出現「徐蚌」二字地名。 3.「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題名含「徐蚌會戰」之書目約 5 筆(皆為臺灣出版)，而題名採用「淮海戰役」之書目約 29 筆(其中 27 筆為大陸出版)。 4.《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用「628.622 淮海戰役(1948-1949)」，而《中文主題詞表》(2005 年版)用「徐蚌會戰」、不用「淮海戰役」。 5.分類法「628.621 遼瀋戰役(1948)」、「628.623 平津戰役(1948-1049)」、「628.624 渡江戰役(1049)」之情形同上，請一併考量及修訂。 6.分類法「628.63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以史學觀點，多用「628.63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1949-)」。</p>	<p>628.3 國民政府時期(1926-) 總論入此，接收臺灣時期入 628.63 628.621 遼西會戰(1948) 同：遼瀋戰役 628.622 徐蚌會戰(1948-1949) 同：淮海戰役 628.623 平津會戰(1948-1949) 同：平津戰役 628.624 京滬杭會戰(1949) 同：渡江戰役 628.63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1949-) 參見 733.292 臺灣史：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 733.292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1949-) 參見 628.63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p>	<p>徐蚌會戰 不用 淮海戰役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 628.63</p>	<p>1.分類法： (1)「628.621 遼瀋戰役(1948)」改為「628.621 遼西會戰(1948)」，並增加注釋「同：遼瀋戰役」； (2)「628.622 淮海戰役(1948-1949)」改為「628.622 徐蚌會戰(1948-1949)」，並增加注釋「同：淮海戰役」； (3)「628.623 平津戰役(1948-1949)」改為「628.623 平津會戰(1948-1949)」，並增加注釋「同：平津戰役」； (4)「628.624 渡江戰役(1949)」改為「628.624 京滬杭會戰(1949)」，並增加注釋「同：渡江戰役」； (5)「628.63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改為「628.63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1949-)」，其注釋文字併同修改； (6)基於前項，分類法相關類目與注釋一併修改： A. 「628.3 國民政府時期(1926-)」之注釋「總論入此，遷臺時期入 628.63」改為「總論入此，接收臺灣時期入 628.63」； B. 「733.292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改為「733.292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1949-)」，其注釋文字併同修改。 2.主題詞表「國民政府遷臺 628.63」改為「國民政府接收臺灣 628.63」。</p>	<p>修訂分類法及主題詞表。</p>
<p>(二)分類法「672.8 西康省(康) 1928-1955 併入廣西壯族自治區」未能符合現況，相關類號之修訂，提請討論。</p>	<p>672.8 西康省(康) 1928-1955 併入廣西壯族自治區 673.4 廣西省(桂) 併入廣西壯族自治區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 34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 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 34 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省</p>	<p>1.《維基百科》地圖顯示「西康省」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並未接壤，且二者之間有點距離(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5%BF%E5%BA%B7%E7%9C%81 及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 2.「673.4 廣西省(桂)」下有注釋「併入廣西壯族自治區」，然而類表中，並無「廣西壯族自治區」類目。</p>	<p>672.8 西康省(康) 673.4 廣西壯族自治區 原廣西省(桂)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 34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 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 34 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省</p>	<p>1.分類法： (1)「672.8 西康省(康)」刪除注釋「1928-1955 併入廣西壯族自治區」； (2)比照分類法〈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之「34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及〈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之「34 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省」，將分類法「673.4 廣西省(桂)」改為「673.4 廣西壯族自治區」，並將其下注釋「併入廣西壯族自治區」改為「原廣西省(桂)」。 2.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p>	<p>修訂分類法。</p>		
<p>(三)分類法之香港、澳門、內蒙古、寧夏、新疆、青海、西藏等行政區劃名稱的更新，提請討論。</p>	<p>673.8 香港 673.9 澳門 675.3 內蒙古 併入內蒙古自治區 675.7 寧夏省(寧) 併入寧夏回族自治區 676.1 新疆</p>	<p>1.香港、澳門、內蒙古、寧夏、新疆、青海、西藏等行政區劃名稱早已更改。 2.目前新的行政區劃名稱分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青海省、西藏自治區。 3.分類法「675.3 內蒙古」並有注釋「併入內蒙古自治區」、「675.7 寧夏省(寧)」並有注釋「併入寧夏回族自治區」。</p>	<p>673.8 香港特別行政區 673.9 澳門特別行政區 675.3 內蒙古自治區 675.7 寧夏回族自治區 原寧夏省(寧) 676.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p>	<p>1.分類法： (1)「673.8 香港」改為「673.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673.9 澳門」改為「673.9 澳門特別行政區」； (3)「675.3 內蒙古」改為「675.3 內蒙古自治區」、並刪除注釋；</p>	<p>修訂分類法。</p>		

	... 676.5 青海 ... 676.6 西藏 ...		自治區」。	676.5 青海省(青) ... 676.6 西藏自治區 ...		(4)「675.7 寧夏省(寧)」改為「675.7 寧夏回族自治區」、原注釋「併入寧夏回族自治區」改為「原寧夏省(寧)」； (5)「676.1 新疆」改為「676.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6)「676.5 青海」改為「676.5 青海省(青)」； (7)「676.6 西藏」改為「676.6 西藏自治區」。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四)分類法〈臺灣分區表〉「91 澎湖縣」之注釋「釣魚台列嶼入 733.2」移至「82 宜蘭縣；蘭陽」之「822 頭城」下做為注釋，提請討論。	臺灣分區表 82 宜蘭縣 822 頭城 91 澎湖縣 釣魚台列嶼入 733.2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之〈中華民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的立場與主張〉，有關「釣魚台列嶼」其行政管轄隸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資料來源：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214&s=62393)。	臺灣分區表 82 宜蘭縣 822 頭城 釣魚台列嶼入 733.2 91 澎湖縣		1. 將分類法〈臺灣分區表〉「91 澎湖縣」之注釋「釣魚台列嶼入 733.2」，移至「82 宜蘭縣；蘭陽」之「822 頭城」下做為注釋。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照案通過；修訂分類法。
(五)分類法之臺灣史地的自然地理「733.33 山」類目下，是否納入「阿里山山脈」、「加里山山脈」、「基隆山火山群」，提請討論。	733 臺灣史地 733.3 自然地理 733.33 山 733.331 玉山 同：新高山 733.333 雪山 同：次高山 大壩尖山入此 733.335 中央山脈 733.336 花東海岸山脈 733.337 大屯山 733.338 八卦山		1. 分類法之世界史地類「733.3 自然地理」(屬「733 臺灣史地」類)之「733.33 山」類目下有「733.331 玉山」、「733.333 雪山」、「733.335 中央山脈」、「733.336 花東海岸山脈」、「733.337 大屯山」、「733.338 八卦山」，然缺「阿里山山脈」、「加里山山脈」、「基隆山火山群」。 2. 「交通部觀光署」網站上列明「臺灣的高山多達 268 座，並組成五大山脈：以中央山脈為主幹、東為海岸山脈、西有阿里山山脈及玉山山脈、北有雪山山脈。」(資料來源：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42713)。	733 臺灣史地 733.3 自然地理 733.33 山 733.331 玉山山脈 同：新高山 733.333 雪山山脈 同：次高山 大壩尖山入此 733.334 阿里山山脈 733.335 中央山脈 733.336 花東海岸山脈 733.337 大屯山 733.338 八卦山		1. 「阿里山山脈」為臺灣五大山脈之一，故將「阿里山山脈」納入類表，即依照臺灣五大山脈之高度，於分類法新增「733.334 阿里山山脈」。 2. 分類法「733.331 玉山」改為「733.331 玉山山脈」、「7.33.333 雪山」改為「733.333 雪山山脈」。 3. 分類法若要納入「加里山山脈」及「基隆山火山群」，可能會涉及類號「733.331-733.339」類目調整或重新配置，加以「加里山山脈」及「基隆山火山群」之知名度不及臺灣五大山脈，故暫不新增。 4.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照案通過；修訂分類法。
(六)分類法〈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之「37 海南省(瓊) 南海諸島、四沙群島入此」與類表之世界史地類「739.2 南海群島 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北沙群島、南沙群島等」所列不同；以及「太平島」與「中洲礁」研究書籍不少，或可於類表特別提示，提請討論。	739.2 南海群島 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北沙群島、南沙群島等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 37 海南省(瓊) 南海諸島、四沙群島入此		1.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之「37 海南省(瓊) 南海諸島、四沙群島入此」與類表之世界史地類「739.2 南海群島 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北沙群島、南沙群島等」二者，確有出入、易生混淆。 2. 經查網路資源，並無北沙群島。然而『中沙群島(舊名南沙群島)』係參考《維基百科》之『中沙群島，1946 年之前中華民國官方稱南沙群島』(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6%B2%99%E7%BE%A4%E5%B3%B6)。 3. 依據《維基百科》，「太平島」與「中洲礁」皆屬於南沙群島(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A%E5%B9%B3%E5%B3%B6 及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6%B4%B2%E7%A4%81)。 4. 目前本館館藏目錄有關「太平島」研究書籍約 48 種，而「中洲礁」研究書籍則無；「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也查無題名含「中洲礁」之出版品。	739.2 南海群島 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舊名南沙群島，南沙群島舊稱南沙群島，太平島現屬中沙群島)入此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 37 海南省(瓊) 南海諸島入 739.2		1. 分類法： (1)「739.2 南海群島 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北沙群島、南沙群島等」改為「739.2 南海群島 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舊名南沙群島，南沙群島舊稱南沙群島，太平島現屬中沙群島)入此」； (2)〈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之「37 海南省(瓊) 南海諸島、四沙群島入此」改為「37 海南省(瓊) 南海諸島入 739.2」。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照案通過；修訂分類法。
(七)有關「有限承認國家」之分類，提請討論。	735.2 巴勒斯坦 Palestine 聖經地理入 241.092 765.8 吉布地 Djibouti 原法屬索馬利蘭(Somali) 767.69 撒拉威 Saharai 777.6 庫克群島 Cook Is. 南太平洋十五個小島所成，南部八島、北部七島		1. 《維基百科》述及世界上為數不少已自行宣布主權獨立國家、然而目前尚未獲得國際普遍認同的「有限承認國家」(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C%89%E9%99%90%E6%89%BF%E8%AE%A4%E5%9B%BD%E5%AE%B6)，例如：北賽普勒斯、索馬利蘭、撒拉威、科索沃、巴勒斯坦、庫克群島、紐埃等，有的於類表之世界史地類有所屬類目(例如：撒拉威、巴勒斯坦、庫克群島)、有的則無(例如：北賽普勒斯、	735.2 巴勒斯坦 Palestine 聖經地理入 241.092 765.8 吉布地 Djibouti 原法屬索馬利蘭(Somali) 767.69 撒拉威 Saharai 777.6 庫克群島 Cook Is. 南太平洋十五個小島所成，南部八島、北部七島		1. 北賽普勒斯、科索沃、紐埃等三個有限承認國家，由於目前尚未獲得國際普遍認同，且不若巴勒斯坦經常作為出版文獻或學術研究之探討主題，故暫不納入分類法。 2. 若遇分類法所無之有限承認國家相關主題之出版品，則分類上歸入其所屬地區，例如：科索沃歸入歐洲的巴爾幹半島、紐埃歸入大洋洲的玻里尼西	照案通過。

	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 352 巴勒斯坦 Palestine 658 吉布地 Djibouti 原法屬索馬利蘭 (Somali) 6769 撒拉威 Saharai 776 庫克群島 Cook Is.		索馬利蘭、科索沃、紐埃)。 2. 分類法有「765.8 吉布地 Djibouti」及其注釋「原法屬索馬利蘭 (Somali)」。(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有「658 吉布地 Djibouti」及其注釋「原法屬索馬利蘭 (Somali)」。 3. 依據《維基百科》標示之「吉布地」地理位置(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0%89%E5%B8%83%E6%8F%90)與「索馬利蘭」地理位置(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4%A2%E9%A9%AC%E9%87%8C%E5%85%B0),似為相當。 4. 分類法之世界史地類及附表十無所屬類目的北賽普勒斯、科索沃、紐埃等三個有限承認國家是否納入類表?	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 352 巴勒斯坦 Palestine 658 吉布地 Djibouti 原法屬索馬利蘭 (Somali) 6769 撒拉威 Saharai 776 庫克群島 Cook Is.		亞。 3.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八)分類法「7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及〈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之「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更名修訂,提請討論。	7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 1969 年獨立 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 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		1. 《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編印時,國際上仍採用『史瓦濟蘭 Swaziland』。 2. 《維基百科》載明「史瓦濟蘭 Swaziland」已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改為「史瓦帝尼 Eswatini」(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F%B2%E7%93%A6%E5%B8%9D%E5%B0%BC)。	768.9 史瓦帝尼 Eswatini 舊稱史瓦濟蘭 (Swaziland),1969 年獨立 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 689 史瓦帝尼 Eswatini 舊稱史瓦濟蘭 (Swaziland),1969 年獨立		1. 分類法: (1)「7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改為「768.9 史瓦帝尼 Eswatini」、其注釋「1969 年獨立」改為「舊稱史瓦濟蘭 (Swaziland),1969 年獨立」; (2)〈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之「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改為「689 史瓦帝尼 Eswatini」,並增加注釋「舊稱史瓦濟蘭 (Swaziland),1969 年獨立」。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修訂分類法。
(九)分類法「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改為「[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宜入 857.63」、 「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改為「[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宜入 857.7」,提請討論。	857 小說 857.6 短篇小說 857.63 別集 一入作者多篇 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 (國圖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用) 857.7 長篇(現代新體) 奇幻小說入此 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 (國圖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用)		1. 「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類目下含注釋「(國圖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用)」;類表另有「857.63 別集」(屬於中國各種文學之小說),其類目下有注釋「一人作者多篇」。 2. 以往之所以有「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一目,概因前版類表無「臺灣文學」一類,而係併入中國文學,然而 2007 年版已另立「863 臺灣文學」。 3. 「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類目下亦含有注釋「(國圖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用)」;類表現有「857.7 長篇(現代新體)」。	857 小說 857.6 短篇小說 857.63 別集 一入作者多篇 [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 宜入 857.63 857.7 長篇(現代新體) 奇幻小說入此 [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 宜入 857.7		1. 分類法: (1)「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改為「[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不用類號),原注釋「(國圖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用)」改為「宜入 857.63」; (2)「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改為「[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不用類號),原注釋「(國圖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停用)」改為「宜入 857.7」。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照案通過;修訂分類法。
(十)分類法〈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新增「(第三法)」,提請討論。	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第一法) 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第二法)		1. 「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 97 年 9 月」決議第二項第 2 款『有關別傳及別集之時代複分,適用《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 7 版)“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詳表)”(頁 701-703)』。據此,本館於別傳及別集之時代複分,沿用增訂七版之附表二。 2. 以清代作家曹雪芹(1715-1763)為例,其傳記作品依增訂七版之附表二的類號為「782.874」,然依 2007 年版附表二的類號則為「782.871」,圖書排架上因新舊附表二時代號的不同而離散,且各館圖書分類多係抄錄本館類號。	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第一法) 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第二法) 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第三法)		1. 以增訂 7 版之〈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詳附錄-1)納為新版分類法〈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之(第三法),供各圖書館自行決定於附表二之三個方法中擇一使用。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照案通過;併入新版分類法新增內容。
(十一)分類法〈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及〈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之省區名及縣市名,若不存在於現行行政區劃者,是否不納入或以第一法羅列現行行政區劃名稱、第二法為舊版行政區劃名	671-676 中國地方志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 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		1. 分類法 2007 年版〈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有 47 個、〈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有 3,157 個,共 3,204 個。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所列行政區劃,省級 31 個、市級 342 個、縣級 2,978 個,共 3,351 個。 3. 前述兩項名稱經比對後: (1)尚有 79 個地名是分類法 2007 年版已有、但在目前中國行政區劃中查無之地名(有些已獨立為國家,例如:蒙古)(附錄-2); (2)另有 872 個地名為目前中國行政區劃地名、但在分類法 2007 年版查無(附錄-3)。 4. 分類法有關中國地方志類號(「671 華北地區」至「676 西部地區」)併同考量。	671-676 中國地方志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第一法)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第二法) 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第一法) 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第二法)		1. 分類法: (1)考量〈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與〈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之新舊名稱皆可能作為文獻主題,為利於館藏文獻之分類,採用第一法及第二法並存方式,以第一法為舊版行政區劃名稱、第二法羅列現行行政區劃名稱,並分別註明二法之差異,圖書館可自行決定擇一使用或以資料出版年擇定使用第一法或第二法; (2)「671-676 中國地方志」維持原	併入新版分類法新增內容。

稱，提請討論。					有其下各個類號類目。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十二) 主題詞新增「馬華文學」，提請討論。		海外華文文學	1. 《維基百科》定義「馬華文學」即馬來西亞華文文學，指馬來西亞以華文撰寫的文學作品（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A6%AC%E4%BE%86%E8%A5%BF%E4%BA%9E%E8%8F%AF%E6%96%87%E6%96%87%E5%AD%B8 ）。 2. 《中文主題詞表》（2005年版）原無主題詞「馬華文學」、亦無東南亞各國華文文學之相關主題詞，以往皆以主題詞「海外華文文學」標引，然而今有圖書館反應查詢「全國圖書目資訊網」，發現已有多所圖書館書目使用「馬華文學」主題詞（資料來源： https://nbinet3.ncl.edu.tw/search*cht/?searchtype=d&searcharg=%E9%A6%AC%E8%8F%AF%E6%96%87%E5%AD%B8 ）。	海外華文文學 馬華文學 參見 海外華文文學	1. 主題詞表新增主題詞「馬華文學」，且「馬華文學」參見「海外華文文學」。 2. 本項未涉及分類法相關類目問題。	修訂主題詞表。
(十三) 主題詞「麻瘋」改為「漢生病」、「精神分裂症」改為「思覺失調症」，提請討論。		抗麻瘋病用藥 麻瘋 麻瘋桿菌 精神分裂症	1. 《維基百科》敘明「麻瘋」或「麻瘋病」，在醫學領域上稱為「漢生病」或「韓森氏病」（英語：Hansen's Disease）（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BA%BB%E9%A3%8E%E7%97%85 ），且每年1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是「世界防治漢生日」（資料來源：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7920 ）。 2. 我國「衛生福利部」於103年6月24日發布訊息，建議將「精神分裂症」更名為「思覺失調症」（資料來源： https://www.mohw.gov.tw/cp-3202-21901-1.html ），以便去除一般大眾對精神病人的汙名形象。 3. 《中文主題詞表》（2005年版）除了主題詞「麻瘋」及「精神分裂症」外，尚有主題詞「抗麻瘋病用藥」及「麻瘋桿菌」，建議一併考量修訂。	抗麻瘋病用藥 用 抗漢生病用藥 抗漢生病用藥 不用 抗麻瘋病用藥 思覺失調症 不用 精神分裂症 麻瘋 用 漢生病 麻瘋桿菌 用 漢生病桿菌 漢生病 不用 麻瘋 漢生病桿菌 不用 麻瘋桿菌 精神分裂症 用 思覺失調症	1. 主題詞表： (1) 「抗麻瘋病用藥」改為「抗漢生病用藥」； (2) 「麻瘋」改為「漢生病」； (3) 「麻瘋桿菌」改為「漢生病桿菌」； (4) 「精神分裂症」改為「思覺失調症」； (5) 以上主題詞並互為參照（此處指「用」與「不用」）。 2. 本項未涉及分類法相關類目問題。	照案通過；修訂主題詞表。
臨時動議 (一) 分類法〈臺灣傳記分期表〉修訂，提請討論。	臺灣傳記分期表 6 清領以前(相當於明代) 7 清領時期(相當於清代) 8 日據時期；光復以後 81 1895-1912年 82 1912-1927年 84 1927-1945年 86 1945年以後		1. 分類法「783.3 臺灣傳記」下有〈臺灣傳記分期表〉，民國以後年代與〈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有所差異。 2. 建議將〈臺灣傳記分期表〉民國以後年代與〈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之複分號和年代一致。 3. 可比照分類法2007年版〈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或增訂七版〈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	臺灣傳記分期表 6 清領以前(相當於明代) 7 清領時期(相當於清代) 8 民國 Republic (1912-)；現代 [81 1895-1912年] 宜入7 82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1912-1949) [84 1927-1945年] 宜入82 86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1949-) 87 中共建國以後(1949-)	1. 比照分類法2007年版〈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修改〈臺灣傳記分期表〉內容如下： (1) 「8 日據時期；光復以後」改為「8 民國 Republic (1912-)；現代」； (2) 「82 1912-1927年」改為「82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1912- 1949)」； (3) 「86 1945年以後」改為「86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1949-)」； (4) 「81 1895-1912年」改為「[81 1895-1912年]」，並新增注釋「宜入7」； (5) 「84 1927-1945年」改為「[84 1927-1945年]」，並新增注釋「宜入82」； (6) 新增「87 中共建國以後(1949-)」。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修訂分類法。

<p>臨時動議 (二)分類法「815.9 兒童文學」下新增「兒童文學分類舉隅」及新增方式，提請討論。</p>	<p>815.9 兒童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 為因應兒童文學作品細分需求，經 108 年內部討論後編製「兒童文學相關分類表」，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奉准公布於本館「編目園地」，希經由各館使用以便收集相關問題。 2. 自 108 年迄今，並無圖書館反應使用上有特別問題而需調整「兒童文學相關分類表」內容，其中「兒童文學分類舉隅」對分類工作具有參考價值，建議新增於「815.9 兒童文學」下。 3. 新增方式維持原有的「舉隅」？或改以「書例」？ 	<p>815.9 兒童文學 兒童文學分類舉隅 天方夜譚(一千零一夜)入 865.596 伊索寓言入 871.36 小人國遊記入 873.596 大人國遊記入 873.596 格列佛遊記入 873.596 愛麗絲夢遊仙境入 873.596 格林童話入 875.594 貝洛童話入 876.594 小王子入 876.596 克雷洛夫寓言入 880.596 安徒生童話入 881.5594 中國民間故事入 539.52 中國成語故事入 802.1839 中國童話故事入 859.4 中國神話故事入 859.4 中國寓言故事入 859.6 寄小讀者入 859.7 法布爾科學故事入 307.9 十萬個為什麼？入 308.9 西頓動物故事入 380.7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例」為各入其類下，「舉隅」則集合多個不同類號作品之分類實例於一處，方便參考。故分類法「815.9 兒童文學」下，以「舉隅」方式，新增「兒童文學分類舉隅」供參。 2. 本項未涉及主題詞表用詞問題。 	<p>照案通過；修訂分類法。</p>
--	-------------------	--	---	--	--	---	--------------------

一註：「修訂建議」欄之內容，若以灰色標示者，為無需修訂之文字。